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景树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凤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99,346,474.23	1,665,871,654.42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21,150,211.34	1,168,651,695.37	-4.06%	
股本(股)	380,676,518.00	380,676,5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07	-3.91%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627,416.54	241.03%	238,654,021.52	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87,853.51	7.75%	-47,501,484.03	-1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554,010.42	-1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6.11%	-4.11%	-1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7.18%	-4.10%	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91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04.56	
所得税影响额	22,728.34	
合计	-93,607.1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02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赤峰鑫泰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7,324	人民币普通股
高飞	2,671,2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389	人民币普通股
陈磊	2,3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芳	2,160,098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东辉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祥福	1,631,343	人民币普通股
徐晓琳	1,286,273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鑫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期末在建工程为 2,649.13 万元，比期初 4,960.05 万元减少 2,310.92 万元，减少 46.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设施改造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使在建工程减少。

二、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50.15 万元，比去年同期 9,169.76 万元，减少 13,919.91 万元，减少 151.80%，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期投资收益为 790.82 万元，比去年同期 18,500.04 万元，减少 17,709.22 万元，减少 95.73%，主要是去年同期有转让股权收益，而本期未发生转让股权收益。

2. 本期财务费用为 2,611.47 万元,比去年同期 4,084.67 万元减少 1,473.20 万元,减少 36.07%,主要是本期与去年同期比企业往来借款和银行贷款减少,使资金占用费和利息减少。

3. 本期营业外支出为 22.58 万元,比去年同期 2,148.20 万元减少 2,125.62 万元,减少 98.95%,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018 号),现重组各方正根据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待准备齐全后提交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1055 号《关于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11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其他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进行。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